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昇吉工程行即潘俊昇

蓮昇工程行即陳國合

相 對 人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84,4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